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林、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国、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阿曼、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8 月 3 日主席声明，

回顾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6/17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S/16-1 号、第 S/17-1 号和第 S/18-1 号决议，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在 2012 年 1 月 22 日决定中提出的要求，

严重关切叙利亚局势的恶化，对成千上万的死难者深表关切，呼吁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行动计划和其后作出的决定，包括 2012 年 1 月 22 日为和平解决危机而作出的决定，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派出观察团，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对观察团因暴力行为不断升级而无法监测全面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行动计划的情况感到遗憾，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后来决定观察团暂停工作，

着重指出必须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重返家园，

铭记叙利亚的稳定是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关键，

注意到叙利亚当局宣布的改革承诺，对承诺的履行没有进展表示遗憾，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叙利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强调安理会和平解决叙利亚当前政治危机的意向，指出本决议并未授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

欢迎秘书长的介入和所有旨在化解这一局势的外交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后，提出在莫斯科主办一次会议，

1. *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广泛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例如对平民使用武力、任意处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和媒体人员、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碍获取医疗救治、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虐待儿童；

2. *要求*叙利亚政府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停止袭击那些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保护其民众，全面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全面执行人权理事会 S-16/1、S-17/1、S-18/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6/176 号决议；

3.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无论其由何方所为，为此要求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叙利亚各方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倡议，立即停止包括攻击国家机构在内的一切暴力或报复行为；

4. *回顾*必须追究所有应对包括暴力行为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5. *要求*叙利亚政府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行动计划和联盟 2012 年 1 月 22 日的决定，毫不推延地：

(a) 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保护其民众；

(b) 释放所有因最近事件被任意拘留的人；

(c) 从城镇撤出所有叙利亚军队和武装部队，让他们返回原来的兵营；

(d) 保障和平示威的自由；

(e) 让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相关机构和阿拉伯及国际媒体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叙利亚的所有地区，以便在实地查明局势真相，监测正在发生的事件；

(f) 让人们充分不受阻碍地与阿拉伯国家观察团接触；

6. *呼吁*在没有暴力、恐惧、恫吓和极端主义的情况下，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便在不预断结果的情况下，切实处理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和关切；

7. 在这方面*全面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2 年 1 月 22 日决定协助一个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走向民主和多元政治制度的政治过渡进程，让公民享有平等待遇而不论其从属、种族或信仰为何，包括叙利亚政府和叙利亚反对派所有各方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时间表，认真开始对话；

8. *鼓励*阿拉伯国家联盟同叙利亚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继续做出努力；

9. *吁请*叙利亚当局在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团恢复工作时，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议定书，与观察团全面合作，包括让观察员不受阻碍地

通行和享有行动自由，为观察团所需技术设备入境提供便利，保障观察团享有自由或私下访谈任何人的权利，并保证不惩罚、骚扰或报复任何与观察团合作的人；

10. 强调所有各方都要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议定书和联盟 2012 年 1 月 22 日的决定，为观察团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1.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派出的调查委员会全面合作，包括让其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出该国；

12. 吁请叙利亚当局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确保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13. 欢迎秘书长努力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包括其观察团提供支持，以促进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

14. 请秘书长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在本决议通过后 21 天内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并在其后每隔 30 天提交报告；

15. 决定在 21 天内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决议未得到遵守时，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